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主席表示，SCT 注意到文件 SCT/38/3（“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DNS）的最新进展（见文件 SCT/38/6）。秘书处因此编拟了本文件，提供所要求的最新消息。

一、域名案件办理

A.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2. 域名系统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接这些挑战。1998 年以来，产权组织，特别是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通过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产权组织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中心管理的主要机制——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根据产权组织在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

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产权组织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见 <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²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产权组织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3. 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在商标所有人中仍有很大需求³。自1999年12月以来，中心已办理超过39,000起基于UDRP的案件⁴。2017年商标持有人向中心提交了3,074件UDRP投诉，比2016年的案件量略有增加（2016年的案件量已创下当时的纪录），这是产权组织连续第二年在一年内受理逾3,000起域名案件。截至2018年1月，产权组织UDRP案件中的域名总数超过74,000个。

4. 2017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域名争议的有各行各业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银行和金融、时尚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重工业和机械、生物技术和制药。尤其是，与面向消费者的品牌相关的案件包括了权利人指称通过争议域名网页进行假冒活动的案件。到2017年，产权组织案件中列名的当事方代表了178个国家，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产权组织的UDRP程序共使用了25种不同的语言⁵。

5. 所有产权组织UDRP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2017年，中心发布了第三版《关于产权组织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产权组织概览3.0》）⁶，对重要案件问题大的裁决趋势提供网上概览，供在全球范围内查阅。本次改版后涉及的主题有100多个，包括对超过265名专家的近1,000个代表性裁决的引用。《产权组织概览3.0》自2011年2.0版发布以来扩大了范围，反映出DNS和UDRP案件的演变，也指出中心自那之后管理的案件量几乎翻番。产权组织概览发挥着发展并维持产权组织UDRP管辖权一致性的作用。这一全球依靠的工具是从中心办理的数千起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其创建是为了帮助找出和促进UDRP案件在裁决上的一致性。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产权组织UDRP裁决法律索引⁷。这些产权组织资源免费向全球提供。

6. 牢记产权组织在UDRP中的基础作用，中心对域名系统的进展予以监测，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⁸。中心定期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向有关各方通报最新情况⁹，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

7.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gTLD）（例如.com）和最近引入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注册机构做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但可能考虑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经与欧洲注册管理机构EURid讨论，中心自2017年6月起，以全部24种欧盟官方语言¹⁰为.eu和.eю（西里尔字符）注册提供服务。中心目前向76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¹¹。

³ UDRP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UDRP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见UDRP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⁴ 中心在网上提供实时统计数字，向产权组织UDRP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注册人、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25项裁决”。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⁵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匈牙利文、印度尼西亚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土耳其文、越南文。

⁶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3.0/>。

⁷ 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⁸ 例如，见WO/GA/41/17 Rev.2第14至16段。

⁹ 中心组织的这类讲习班的列表，见：<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¹⁰ 见<http://www.wipo.int/amc/en/new/eu.html>。

¹¹ 请中心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完整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单见：<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二、域名系统的政策发展

8. 与 ICANN 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一项是 ICANN 采用多达 1,400 个新的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 .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品牌]、.[城市]、.[社区]、.[文化]、.[产业]或.[语言]等形式。一项重要的相关发展涉及在顶级采用国际化域名，例如“.通贩”（在线购物）和“.онлайн”（在线）。而且，ICANN 扩展域名系统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A. 新通用顶级域

9.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的执行在 2011 年 6 月得到正式批准¹²，有关详情在 ICANN 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¹³中公布。首批新通用顶级域在互联网根区域中的授权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到 2018 年 1 月，已另外授权 1,200 多个新通用顶级域¹⁴。这些新通用顶级域迄今似已共吸引约 2,200 万二级注册¹⁵。

10. 中心致力于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保证遵守新通用顶级域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通用原则。经过一系列针对新通用顶级域的 ICANN 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了若干新的权利保护机制¹⁶。下文对这些 ICANN 权利保护机制作一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a)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i)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11. 这种机制允许商标所有人在若干实体标准得到满足时，对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¹⁷。中心依据“产权组织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¹⁸，帮助 ICANN 制定了这些标准。

12. 中心被 ICANN 指定为“法定权利异议”争议解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¹⁹，受理了 69 件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到 2013 年 9 月已处理完毕²⁰。所有产权组织法定权利异议专家组的裁决均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²¹，中心关于法定权利异议进程的报告也在网站上发布²²。

¹²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¹³ ICANN 的《申请人指导手册》可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¹⁴ 已授权的新通用顶级域列表见：<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delegated-strings>。

¹⁵ 见 <https://ntldstats.com>。

¹⁶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ICANN 拒绝了关于“全球保护商标名单”的建议。

¹⁷ 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申请人指导手册》还含有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 1.1.2.4 节规定了“GAC 提前警告”，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这种建议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

¹⁸ 产权组织大会 2001 年 9 月通过；见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marks/845/pub845.pdf>。

¹⁹ 关于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见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节：<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objection-procedures-04jun12-en.pdf>。

²⁰ 见《产权组织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费用表，地址分别是：<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orules.pdf>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见产权组织登记的法定权利异议案件：<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²¹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²² 产权组织法定权利异议报告指出，绝大多数法定权利异议是针对具有描述性或字典含义的通用顶级域字符申请提出的。许多专家组的结论是，如果商标所有人采用普通字典词作为商标，意图利用这种普通含义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本身不违反法定权利异议的争议解决标准。在一些案件中，专家组处理了取得商标注册主要是为了支持新通用顶

(ii) (顶级域)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13. 2009 年初，中心向 ICANN 传递了关于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具体实质性建议，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²³。这项建议的宗旨是对 ICANN 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包括适当的安全港²⁴。

14.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包括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按 ICANN 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鉴于更大的政策利益，中心于 2013 年与 ICANN 商定，成为与商标有关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商。

(b)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MCH)

15.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²⁵。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相关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根据可用信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到 2018 年 2 月似乎已收到超过 43,000 个条目²⁶。

(ii) 统一快速暂停 (URS) 系统

16.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重要的一点是 UDRP 仍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 ICANN 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²⁷。

级域申请或者法定权利异议，但事先很少或者没有可证明的使用的问题。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lroreport.pdf>。

²³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²⁴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 ICANN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²⁵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尽管预注册服务目前包括完全相同的情况，但声明服务不限于此，还包括可以对多达 50 个额外的混淆性近似字符串发出通知，条件是这种额外的字符串曾赢得以混淆性近似为理由的 UDRP 投诉。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目前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 90 天。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本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²⁶ 见 <http://trademark-clearinghouse.com/content/tmch-stats>。

²⁷ 中心方面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并在几次 ICANN 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见 <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 和 <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这些建议考虑了在保护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平衡的必要性。

17. 尽管经过一连串 ICANN 进程和委员会演变而来，“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仍然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其与 UDRP 的关系²⁸。ICANN 邀请潜在的 URS 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 ICANN 的 URS 模型和相关资源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能提出申请²⁹。中心继续对进展进行密切监视。

B. ICANN 对产权组织启动的 UDRP 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进行修订

18. 与域名系统的动态发展相适应，UDRP 一直在向商标所有人、域名注册人和注册机构提供一种有效的法院诉讼替代办法。尽管经过 2011 年的讨论，占明显多数的参与者的意见是，作为一个注册驱动的机构，ICANN 对 UDRP 进行任何审查均可能弊大于利³⁰，但 ICANN 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仍决定在启用新通用顶级域后对 UDRP 进行审查。ICANN 就此议题的“初步问题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其中阐述了一系列实质和程序方面的复杂问题³¹。在此方面，中心提供了有关看法，既强调 UDRP 长期以来的成功做法，也强调 ICANN 对 UDRP 进行修订的任何尝试所带来的风险。经过公众评议后，ICANN 于 2016 年 1 月发布了“最终问题报告”，建议 GNSO 启动一个“政策制定流程”（PDP），分两个阶段对所有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第一阶段的重点是正在为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制定的权利保护机制，尤其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包括“预注册”和“声明”权利保护机制）³²和 URS，而第二阶段的重点将是 UDRP³³。这是需要重点关切的事项，中心继续积极关注 ICANN 利益攸关方在 UDRP 方面的意图，并总体上关注商标权利保护机制。为此，中心酌情与国际商标协会、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和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等商标利益攸关方取得联系。

C. 国际化域名

19. 如第 8 段所述，域名系统另一项重要的政策发展是在顶级采用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³⁴。其中许多已成为 ICANN 宣布在域名系统根区域中授权的第一批新通用顶级域。

D. 其他标识符

20. 除以上发展外，ICANN 目前还有一些与之相关、涉及非商标标识符保护的进一步发展。

(a) 国际政府间组织

21. 要回顾的是，第一期产权组织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尚未涉及的标识符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

22. 2002 年产权组织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³⁵。产权组织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转给了 ICANN³⁶。

²⁸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给 ICANN 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

²⁹ 提供商的认证问题引出了对权利保护机制稳定性的关切；产权组织最早在 2007 年就在 UDRP 的背景下对此提出了关切（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40707.pdf>）。

³⁰ 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gnsoudrpd/Webinar+on+the+Current+State+of+the+UDRP>；总体情况另见文件 WO/GA/39/10 第 31 段。

³¹ 见 <http://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prelim-issue-09oct15-en.pdf>。

³² 见脚注 25。

³³ 见 <https://gnso.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final-issue-11jan16-en.pdf>。

³⁴ 另见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快速通道进程最终执行计划”（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dn-cctld-implementation-plan-16nov09-en.pdf>）。自那时起，与 ISO 3166-1 标准中双字母代码有关的国际化域名国家代码顶级域已根据该计划得到采用（见 http://www.iso.org/iso/english_country_names_and_code_elements）。

³⁵ 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3-main1.doc；另见文件 SCT/9/8 第 6 段至第 11 段；以及 SCT/9/9 第 149 段。

³⁶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23. 经 ICANN 讨论³⁷，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考虑的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限定在通过有关顶级（即申请的顶级域）的授权前异议程序提供追索手段，这已在第 11 段和第 12 段中讨论过。但是，经过政府间组织持续努力，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向 ICANN 的董事会发出了咨询意见，认为政府间组织标识符应当给予保护，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授权之前防止第三方不当注册³⁸。政府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它将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基于“.int”二级注册的现有标准，编制一份应予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以至少保护其不在目前一轮的新通用顶级域中被注册。政府咨询委员会还向董事会通报，在落实工作完成前，应通过暂停第三方注册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临时保护。尽管落实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暂停仍然继续。

24. ICANN 董事会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答复中指出，它已通过了一项基于现有.int 标准对二级的临时保护决议，途径是建立一个政府间组织标识符的 ICANN 保留名单，通过新通用顶级域注册协议不予第三方注册。ICANN 请合格的政府间组织向 ICANN 确认自己，同时还请政府咨询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一道）提供一份合并的政府间组织资料包，其中包括标准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³⁹。对此，一个政府间组织联盟编定了基于.int 的政府间组织保护标准，并随附了一份政府间组织名单，由该政府间组织联盟于 2013 年 2 月交给 ICANN 董事会。随后，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了关于政府间组织保护的资格标准⁴⁰，并附上了一份可予以保护的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名单⁴¹。

25. 2013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向政府咨询委员会表达关切，涉及怎样将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与某些第三方注册对应域名的潜在合法要求协调起来，并要求说明实践中可以用何种方式去管理潜在的这类缩略语的共存使用情况⁴²。2013 年 7 月，经过与 ICANN 的进一步讨论，并在政府间组织的不懈努力下，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ICANN 董事会发出了建议，指出需要在域名系统中对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予以特别的预防性保护⁴³。这项建议之后，ICANN 董事会发出决议，把对政府间组织的临时保护延长到 ICANN 董事会的新 gTLD 计划委员会（NGPC）在 2013 年 11 月 ICANN 会议之后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时⁴⁴。

26. 2013 年 10 月，NGPC 提出了在二级保护政府间组织缩略语的建议，建议未达到政府咨询委员会以往公报中设想的为政府间组织缩略语提供的永久预防性保护⁴⁵。

27. 与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委员会、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⁴⁶开展的政策努力一样，GNSO 也就保护政府间组织问题启动了一个政策制定流程，中心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与了这一流程。不顾政府间组织反对，这一 GNSO 流程很大程度上拒绝了在二级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予以预防性保护。相反，

³⁷ 关于背景，见 W0/GA/41/17 Rev. 2，尤其是第 40 段和第 41 段。

³⁸ 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70/FINAL_Toronto_Communique_20121017.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54149148000&api=v2。

³⁹ 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16jan13-en.pdf>。

⁴⁰ 这些标准包括具有国际法人格的基于条约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观察员的政府间组织，或者属于联合国的基金或方案。

⁴¹ 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dryden-to-crocker-chalaby-22mar13-en>。

⁴² 董事会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描述对名单进行定期审查的方式，并要求明确为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寻求保护的任何其他语言。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correspondence/crocker-to-dryden-01apr13-en>。

⁴³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指出，它明确假设 ICANN 董事会准备完全实施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重点放在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在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实施预防性保护，而且在政府咨询委员会、ICANN 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对话完成前，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临时保护应予维持。见 <http://durban47.icann.org/meetings/durban2013/presentation-gac-communicue-18jul13-en.pdf>。

⁴⁴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new-gtld-2013-07-17-en#1.a>。

⁴⁵ 政府咨询委员会和 NGPC 撤销了它们对政府间组织提出的 9 月 30 日会议的参与。

⁴⁶ 更完整的总结见文件 W0/GA/48/12 Rev.，第 42 段至第 45 段。

它建议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予以纠正性保护机制，加上取消对政府间组织缩略语实行的临时保护。这些建议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 GNSO 理事会的一致通过。2014 年 4 月，ICANN 董事会决议采纳 GNSO 理事会不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冲突的建议，即在顶级和二级保留政府间组织两种语言的全称，不予注册，同时要求有更多时间来考虑当时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冲突的建议（“声明通知”⁴⁷的期限和潜在的纠正性权利保护机制）。

28. 尽管有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这项建议以及政府间组织的立场，2014 年 6 月，GNSO 理事会仍表决启动第二个政策制定流程，涉及允许政府间组织利用纠正性权利保护机制（如 UDRP 和 URS）的可取性和模式，以解决未被上述排除所覆盖的政府间组织缩略语或政府间组织全称的恶意注册。尽管不断进行讨论，包括 2016 年 6 月和 11 月在 ICANN 会议上的讨论，但关于这些权利保护机制的细节仍存在若干问题；政府咨询委员会再次肯定，任何专门针对政府间组织的机制本身都不应修正现行的 UDRP。中心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一同继续对这一历时久远的 ICANN 议题进行密切监视，尤其是为了董事会将要推动的进一步的对话事宜，即围绕政府间组织相关权利保护机制，讨论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 GNSO 的建议之间的分歧⁴⁸。

(b) 地名

29. 关于地名，政府咨询委员会尤其对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使用和保护地名表示了关注⁴⁹。关于顶级域⁵⁰，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定，“申请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字符串不会得到批准，因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计划，这些字符串在这一轮申请中不可用⁵¹。”申请的字符串被 ICANN 认为系首都城市名等某些其他地名的，必须一并提交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出具的支持文件或无异议文件⁵²。

30. 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对一些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与地名或其他“敏感”名称的对应表示了进一步保留意见，建议 ICANN 董事会不进行初始评估以后的处理，并要求董事会澄清申请人修改新通用顶级域申请的范围，以回应政府咨询委员会关注的具体问题⁵³。

⁴⁷ 见脚注 25。

⁴⁸ 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igo-ingo-protection-policy-2018-01-16-en>。另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8-02-04-en#2.d>，和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esolutions-abudhabi60-gac-advice-scorecard-04feb18-en.pdf>。

⁴⁹ 2007 年，政府咨询委员会发表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其中除其他外指出：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 ICANN 应避免授予涉及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地区语言或民族描述的新通用顶级域。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该项原则进一步称，注册机构应采取程序，根据政府的要求，对二级域中具有国家或地理意义的名称进行阻止/提出异议。见 <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⁵⁰ 关于二级注册，ICANN 的注册机构基础协议包括一份“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二级保留名称明细表”，对若干国名和领土名作了规定。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base-agreement-specs-04jun12-en.pdf> 第 5 条详述。

⁵¹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 2.2.1.4.1 节“国名或地区名称的处理”。

⁵² 见 <http://newgtlds.icann.org/zh/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11jan12-zh.pdf>，摘自第 2.2.1.4.2 节“需要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称”。

⁵³ 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27mar14-en.pdf>，“4. 具体字符串”。尽管董事会接受了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不处理若干应用的建议，但要求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涉及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几大类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例如对应受管制行业或字典词条的申请）所要求的一系列额外保障。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11apr13-en.pdf>。关于 amazon 申请，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irp-amazon-v-icann-2016-03-04-en>。一个关于地名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分组（政府咨询委员会未来新通用顶级域工作组的分组）为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回合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概述了一些与地名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目前正在 ICANN 进行进一步讨论。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27132037/Geo%20names%20in%20new%20gTLDs%20Updated%2020V3%202029%20august%202014%5B4%5D.pdf?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411549935000&api=v2>。

31. 关于未来可能的通用顶级域回合，在所谓的工作轨道 5 “跨社区”工作组中正在开展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⁵⁴。

32. 2016 年 12 月，ICANN 授权发放所有以前预留的新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双字符域名，前提是注册机构运营商首先允许各国政府有三十天的时间来购买此类域名；要求注册人表明他们在这种双字符域名的使用方面，不会虚假地暗示与政府有关联；并要规定注册后的投诉渠道⁵⁵。在这种背景下，中心向 ICANN 提交意见，指出第二期产权组织进程考虑过是否探索措施，让 UDRP 适用于三级注册，以便缓解商标滥用的可能性⁵⁶。

33.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些进展，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34. 请 SCT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⁵⁴ 见 <https://gac.icann.org/activity/new-gtlds-geographic-names-as-tlds-wt5>。

⁵⁵ 这些共同构成 ICANN 所谓的“避免混淆”计划。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two-character-ltr-ltr-authorization-release-13dec16-en.pdf>。

⁵⁶ 见 <https://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proposed-measures-two-char-08jul16/pdfECmcS9knuk.pdf>。